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俊浩自民國113年7月31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其妻之兄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和睦路某處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公園前為警攔查，發覺其全身酒味，並對王俊浩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翌日(8月1日)0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王俊浩及其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01 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03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4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05 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見速偵卷第27至33頁、第77至78頁，本院卷第49頁），  
09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呈報單、酒駕源頭管制  
10 分析表、員警職務報告、衛星照片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1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道路○○○○  
12 ○○○○○○○○○○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表、財團法人台灣商  
13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車  
14 籍資料表、員警巡邏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稽  
15 （見速偵卷第21至25頁、第43至53頁、第57至59頁），足認  
16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1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2 苗原交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公共危  
23 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豐原交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  
24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  
25 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26 確定，並於113年2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590號裁定附卷  
29 可按，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30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考  
31 量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均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之

01 罪，犯罪類型及罪質均屬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  
02 案，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  
03 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  
04 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05 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  
06 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  
07 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9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10 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  
11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  
12 為之，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酒測值  
13 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  
14 殊值非難；並參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未予重複評  
15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見本院卷  
16 第15至20頁）；再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17 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18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1至52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南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